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青梅

相　對　人　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登鴻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宜蘭縣政府民國112年7月2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請求事項共（新臺幣，下同）11萬6,577元，於112年9月30日前匯入勞方中華郵政原領薪資帳戶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109年7月1日起受雇於相對人擔任出納人員，約定每月工資2萬5,673元，詎相對人自112年3月起未依約給付工資，迄至112年5月31日雙方終止勞動契約止，尚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共計11萬6,577元（含工資77019元、資遣費39558元），前揭金額相對人同意於112年9月30日前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內，惟相對人並未依協議之內容而為給付，爰聲請准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給付薪資事件，前經宜蘭縣政府於112年7月20日調解成立，有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。上開調解紀錄所載：「資方

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請求事項共（新臺幣）11萬6,577元，於112年9月30日前匯入勞方中華郵政原領薪資帳戶」之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